

合同登记编号：GH2024001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舟山市六横小郭巨区域规划研究及控制性详细规划

甲方（委托方）：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六横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与
交通局

乙方（委托方）：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六横分局

丙方（设计方）：舟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丁方（设计方）：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资源、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四方就舟山市六横小郭巨区域规划研究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以下内容。

一、工作内容

1. 编制要求：

1) 规划范围

规划研究范围：东至规划道路、南至海域、西至自然山体、北至环岛路，规划研究范围包括小郭巨北单元（约 954.55 公顷）和小郭巨南单元（约 799.42 公顷），规划研究面积约 1753.97 公顷。（见附图 1）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范围：编制 2 个街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分别为《舟山市六横小郭巨北单元 LH-13-01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与《舟山市六横小郭巨北单元 LH-13-03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其中，小郭巨北单元 LH-13-01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范围为六横公路大桥以北的城镇开发边界覆盖区域，规划面积 144.21 公顷。小郭巨北单元 LH-13-03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范围为东侧和南侧至规划道路、西至水域、北至城镇开发边界，规划面积 143.60 公顷。（见附图 1）

2) 规划内容及深度要求

规划研究层面：整理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为合理安排规划区的空间布局，主要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空间结构、用地功能、交通系统、绿地水系、开放空间。

控制性详细规划层面：深度要求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要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编制，并达到舟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主要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落实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各专项规划等要求；研究区域的

交通条件，提高交通可达性和便捷性；优化小郭巨的生态环境空间；对规划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容量规模进行合理测算；做好六线控制，保障和落实各项公共配套设施。

3) 成果提交要求：

规划成果包括说明文本、图集、分图则、专题研究报告及规划说明。规划图集包括区位分析、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利用规划、道路交通规划、绿地系统规划、市政管网规划、平面定位及竖向规划等。

成果提交形式包括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其中纸质成果6套，电子成果1套(包括cad、pdf、jpg、gis数据库等)，并按需提供中间规划图纸和相关汇报PPT若干。成果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 规划工作成果评价方法

规划研究通过规划评审或获得委托方认可，控制性详细规划获得批复。

3. 工作进度安排

自合同签订起165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成果。

工作阶段	时间节点	工作阶段成果	备注
1 前期研究与现状调研	2024年1月8日至1月15日	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框架搭建，编制纲要成形	8天
2 现状整理分析、初步方案及专题研究初稿	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31日	现状总结报告 用地初步方案 市政专题研究初步成果 综合交通专题研究初步成果 生态环境保护专业规划研究初步成果	16天
3 方案深化及专题研究报告成果阶段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3个专题研究成果报告+控规成果报告	60天
4 规划评审阶段	2024年4月1日至5月31日	规划评审，并根据会议纪要完成修改，报市资规局	61天
5 规划成果报批	2024年6月1日至6月20日	配合报批，配合完成各级政府层面汇报，根据要求进行修改，最终形成报批和批复	20天

6	成果归档及后续报控规批复阶段	2024年6月下旬至2025年6月底	归档及后续服务	后续服务（一年）
合计		2024年1月上旬正式开展工作，2024年6月20日全部结束（项目周期：165天）。后续服务一年		

二、付款方式

1. 项目设计费用

项目设计费用：人民币叁佰零陆万元整（¥3060000.00元）。

2. 支付办法

按工作进度，采用分期支付方式；设计方向委托方提交发票，委托方将规划设计费用直接汇至设计方的帐户。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肆仟元整（¥1224000.00元），占合同总金额的40%。其中甲方支付丙方人民币玖拾壹万捌仟元整（¥918000.00元），甲方支付丁方人民币叁拾万陆仟元整（¥306000.00元）。

第二期：设计方提交研究成果报告和控规评审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玖拾壹万捌仟元整（¥918000），占合同总金额的30%。其中甲方支付丙方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688500.00元），甲方支付丁方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229500.00元）。

第三期：设计方完成评审成果并通过评审，提交最终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玖拾壹万捌仟元整（¥918000），占合同总金额的30%。其中甲方支付丙方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688500.00元），甲方支付丁方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229500.00元）。

三、双方责任

(一) 委托方甲方

委托方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数如期支付设计费。

(二) 委托方乙方

1、委托方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设计要求及组织基础资料收集。

设计方对委托方乙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异议时，委托方乙方应及时核实或及时更正。如因委托方乙方的原因没有及时提供准确的设计基础资料，则后续设计阶段的时间顺延，设计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所需资料包括：

- (1) 项目设计任务书；
- (2) 规划范围电子地形图及红线图；
- (3) 上位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资料；
- (4) 周边及本地块相关规划、建设的资料；
- (5) 当地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6) 其它委托方乙方认为有利于设计推进的相关材料。

2. 设计方责任：

(1) 设计方应按规定及委托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项目的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数量和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2) 设计方（丙、丁各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各方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如丙、丁一方未通过委托方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一方应根据委托方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划成果。

(3) 如遇突发事件，设计方应配合委托方要求开展服务。

(4) 设计方须对委托方及相关部门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设计方未按时提交阶段性成果的，委托方有权按合同阶段性应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扣除违约金，但违约金扣除总金额不得超过阶段性应付款总额。

委托方未按时支付阶段费用的，设计方有权按合同阶段性应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委托方收取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金额不得超过阶段性应付款总额。

丙方、丁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的一方违反合同，甲方乙方都有权要求其中任何一方承担全部责任。联合体两方均不得以其内部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来对抗甲方乙方。

五、其它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四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合同由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四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委托方和设计方四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委托方和设计方四方任何一方均可向舟山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解决，裁决地点为舟山。

本合同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四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丁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	名称(或姓名)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六横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与交通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通讯地址			
	电 话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委托方乙	名称(或姓名)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六横分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通讯地址			
	电 话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设计方丙	名称(或姓名)	舟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洪斌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虞军军 13575620055 (签章)		
	通讯地址	舟山市新城赛丽广场6号楼		
	电 话	0580-2283130	邮 编	31602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舟山自贸试验区支行		
	帐 号	383172161218		
设计方丁	名称(或姓名)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宋少光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侯世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创达二路1号		
	电 话	010-58675484	邮 编	10001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河园支行		
	帐 号	0200019109003300720		

附图 1

